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石俊峰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91,111,906股(包括656,111,906股A股及135,000,000股H股)，並無庫存股份，其中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261,074,156股。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有待註銷且不計入臨時股東會股份總數的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數目為1,231名。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261,074,156股股份(包括246,341,219股A股及14,732,937股H股)，佔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約33.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擬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有關印尼三期項目的建議之決議案。	H股： 14,732,937 (100.0000%) A股： 245,608,424 (99.7025%) 總計： 260,341,361 (99.7193%)	H股： 0 (0.0000%) A股： 509,395 (0.2068%) 總計： 509,395 (0.1951%)	H股： 0 (0.0000%) A股： 223,400 (0.0907%) 總計： 223,400 (0.085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臨時股東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的監票員。

根據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合法，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